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0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30在公司902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广新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09,626.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09%；营业利润为 32,905.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0.24%；利润总额为 32,924.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2.39%；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为 27,774.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7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88,877,476.1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887,747.62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9,442,547.68 元，加上吸收合并泽平公司转入的未分配利润 -6,722,484.20 元，扣除上年利润分配 82,140,182.4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60,569,609.65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 351,220,957.21 元。

2017 年度净利润在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12,481,4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6,872,210.15 元；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12,481,40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00 股，共计转增股本 284,992,560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激励经营班子提升业绩，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监事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8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计划情况如下：未在公司参与企业经营的监事，2018 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公司监事薪酬增长水平与业绩考核相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2015年，安科生物向苏豪国际、通益投资、周逸明等1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逸明”）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9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8号）核准。

根据安科生物与上海通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逸明、周又佳、崔颀、施高强、徐强强、蔡华成、陈骏岳、吴元全、朱亮、陈必胜、曹建红、董明房、王文琪、许平、沈笑媛、刘春生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苏豪逸明2015年至2017年实际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内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数，该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不低于3,000万元、3,600万元及4,320万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8]2034号）等相关财务报告结果，苏豪逸明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41.15万元，较苏豪逸明2017年承诺的净利润4,320.00万元相差-178.85万元，完成率为95.86%，苏豪逸明2017年度未实现承诺利润。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

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苏豪逸明2015年度实现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36.99万元，苏豪逸明2016年度实现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13.90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净利润实际完成数合计为10,792.04万元，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净利润合计承诺数10,920万元相差127.96万元，苏豪逸明净利润累计实际完成比例为98.83%，苏豪逸明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盈利承诺数未实现，各业绩承诺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475.04万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苏豪逸明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064号），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苏豪逸明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46,658.00万元，合并苏豪逸明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情况。

八、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迅速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为巩固市场地位，稳定市场份额，并稳中求进，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 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授权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